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項次	申請項目名稱	承辦單位	作業天數 (不含假日)	備註
1	客家文化活動補助	文教發展組	30 日	
2	客家文化場地使用	綜合規劃組 客家文化中心	12 日	
3	展覽申請	綜合規劃組 客家文化中心	7 日	
4	街頭藝人展演申請	綜合規劃組	20 日	